

项目编号：N5132272023000006

**小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小金县机关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小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四川中招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43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4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5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6
第八章 附件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招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小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小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小金县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

小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小金县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

N5132272023000006

三、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 3 个采购包，各包拟确定中标人 1 名。（采购详情见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食品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非食品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也可提供向食药监督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各包均满足）

六、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1. 获取时间：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7日；

上午 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

（1）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成功获取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3）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招标文件并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3年3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1.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十、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8号西城国际B座601号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小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小金县喇嘛寺坪办公大楼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837-278253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招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8 号西城国际 B 座 601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19141250553

电子邮箱：2794401601@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项目属性	服务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371.00 万元/年 第一包：米面油人民币 45.00 万元/年 第二包：鲜肉类人民币 165.00 万元/年 第三包：干杂、蔬菜、水产等其他类人民币 161 万元/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率不得为负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如下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3)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则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7	信息安全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8	信用记录查询 (实质性要求)	<p>(1)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信用记录查询;</p> <p>(2) 查询时间: 本项目资格审查时;</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9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0	合同分包	不接受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实质性要求)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实质性要求) 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电子档1份
13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不收取
14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额：第一包缴纳1万元，第二包缴纳3万元，第三包缴纳3万元。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收款单位：采购人指定； 开户银行：采购人指定； 账号：采购人指定； 退还时间：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到中标人申请和交纳凭证资料文件后10日内无息退还至中标人； 注：以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由中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或其他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开展保函业务的金融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5	现场踏勘和答疑	不举行
1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若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实质性要求）
17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p> <p>（1）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p>（2）除采购需求的其他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3）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4）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p> <p>注：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p>
18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p> <p>（1）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p>（2）除采购需求的其他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3）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4）联系方式及提交地址详见第一章；</p> <p>（5）提交方式：书面形式；</p> <p>（6）提出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格式详见第八章附件1）</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小金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7-2781262</p> <p>提交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小金县美兴镇新城区政</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府大楼 1 楼</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格式详见第八章附件 2）</p>
20	投诉法律责任	<p>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p> <p>（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2）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①捏造事实；②提供虚假材料；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21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22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一）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全额代理服务费；</p> <p>（二）准备资料如下：</p> <p>1、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须说明项目名称、编号、介绍人及联系方式、办理的事务等）</p> <p>2、已交纳服务费的凭证</p> <p>3、开票信息</p>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p> <p>（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1）本项目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第一包 10000.00 元；第二包 45000.00 元；第三包 45000.00 元；</p> <p>（2）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四川中招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3744984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
25	说明	本“投标人须知附表”以外的其他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附表的具体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小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招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4.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5.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资料的，招标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投标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6.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间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三）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2.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投标文件格式；
- （4）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5）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 （6）评标办法；
- （7）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招标文件并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本项目现场答疑考察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现场答疑考察的情形）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或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4.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形）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行的全权代表，即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将负责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合同签订、履行中应承担的全

部责任与义务。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五) 知识产权 (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应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于交纳保证金的情形)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当将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或撤销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七)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八)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文件一：单独的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文件**1份**

文件二：“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文件三：“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1.报价部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准备“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本项目的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 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3.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九) 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投标人可参照招标文件的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2.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3.单独的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文件 1 份。

4.电子档 1 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

5.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可以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

6.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7.投标文件若涉及，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实质性要求）

8.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中，除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签署的之外，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签署。

9.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采用 A4 幅面纸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编目编码。

(十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

1.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投标文件所有外层应当密封完好。（实质性要求）

3.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法定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实质性要求）

（十二）投标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已确认接收的书面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回。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供应商签章。

3.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或密封盒上标注“修改”字样。

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一）开标

1.出席开标会

（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可以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各方人员。

3.主持人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主持人组织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而不确认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3) 任何人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唱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开启“开标一览表”，按开标一览表记载内容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未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唱标。

(2)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6.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参会人员退场。

(二) 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三) 评标

1.成立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中的采购人代表应当由采购人书面委托。

2.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第六章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废标。

(四) 中标

1.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视为确定《评标报告》中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中标人确认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履行合同及验收

（一）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于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招标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合同分包的情形）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履行合同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验收

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十）合同价款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纪律要求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一）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总则、评标方法、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

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招标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三）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投标时间：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中招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二、承诺函

四川中招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XXXXX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四川中招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份、副本 2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份、副本 2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档 1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因我方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方已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

四川中招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一、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要求执行。

十二、我方承诺，本项目若涉及到3C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我公司均满足相关要求，我方若中标（成交），在中标（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报价（元）
			下浮率_____（大写：_____）
投标总价		下浮率_____（大写：_____）	

注：1. 除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外，此表还另需单独密封一份用于开标、唱标。

2.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差异说明 (若有)
1			
2			
3			
4			
5			
...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中的要求逐项据实填写，若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六、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差异说明 (若有)
1			
2			
3			
4			
5			
...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中的要求逐项据实填写，若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十三、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中招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代理的 XXXX 项目（项目编号）中，若我方获得中标或成交资格。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或成交通知的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全额的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缴纳全额的代理服务费后，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本项不作为评审依据。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p> <p>(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p> <p>(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p> <p>(1) 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p> <p>(2) 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p> <p>(3) 也可提供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p>(5)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p>

序号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统一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中“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食品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非食品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也可提供向食药监督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

注:1.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小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小金县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共3个包。

采购预算为：371.00 万元/年

第一包米面油采购预算：45.00 万元/年。

第二包鲜肉类采购预算：165.00 万元/年。

第三包干杂、蔬菜、水产等其他类采购预算：161 万元/年。

二、采购内容及所属行业

1、第一包

序号	服务内容（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米面油配送服务	1 项	餐饮业

2、第二包

序号	服务内容（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鲜肉类配送服务	1 项	餐饮业

3、第三包

序号	服务内容（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干杂、蔬菜、水产等其他类配送服务	1 项	餐饮业

三、服务与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所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投标人确保所供食材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所有的货品应可追溯供货源头。供应的蔬菜类需符合国家 GB2762-2017、GB2763-2021，生鲜肉类需符合国家 GB2707-2016、GB31650-2019 和 GB31650.1-2022 等规定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无公害农产品管理规定，供应质量需经过粗加工，

食用率达 95%以上。不接受任何转基因食材。

四、采购内容

第一包：米面油

(一) 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1、大米：符合国家“一级大米”标准，非转基因，袋装，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缝口应严密，有标签标识。大米色泽呈透明玉色状。送到医院的大米生产日期距供货日期必须在两个月内。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应规定和卫生要求，包装袋无破损。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等级、配料表、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编号。

2、食用油：桶装，非转基因。油桶应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完好严密，瓶口无油迹等渗漏现象，注明产品名称、等级、配料表、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编号。

3、面粉：非转基因产品。普通小麦粉符合 GB1355-1986 特一粉及以上等级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GB2762-2017 规定。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包装应符合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要求。包装袋应当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包装袋无破损。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

4、具体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每批货质保期有效期须在 6 个月（含）以上。

(二) 食材验收票证及各项食材质量标准要求(实质性要求)

1、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米面油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也可提供向食药监督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

2、产品票证要求(供货时提供)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米面油	《检测报告》	由具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
	《出厂检验报告》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

		单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第二包：鲜肉类

(一) 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1、所提供的猪肉必须为当日屠宰的肉品，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沾手，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血污，无泥污，无毒无害、新鲜、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有关规定（严禁提供注水、注胶、病猪、死猪或种猪猪肉），品质要求按照 GB9959 分割鲜、冻猪肉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等 127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且安全符合 GB31650-2019 规定。

2、牛肉：安全符合 GB31650-2019 规定，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无异味；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3、羊肉：安全符合 GB31650-2019 规定，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面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异味、无注水。

4、鸡肉：安全符合 GB31650-2019 规定，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异味、无注水、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5、鸭肉：安全符合 GB31650-2019 规定，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6、兔肉：安全符合 GB31650-2019 规定，肌肉呈暗红色并略带灰色，肉质柔软，色红均匀，富有光泽，脂肪洁白或淡黄色，结构紧密坚实，肌肉纤维韧性强，兔肉的外表微干或有风干的膜，不黏手，用手指按下的凹陷能立即恢复原状、无注水，无异味。

7、鲜猪肉(应是当日生产)供应时应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当日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

讷印章。

8、其他肉类应提供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9、规格要求：产品出厂应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分割包装或不包装，投标人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二次分装，但应标明相关投标人信息及产品信息。

(二) 食材验收票证及各项食材质量标准要求(实质性要求)

1、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生鲜肉类	《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屠宰证》

2、产品票证要求(供货时提供)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肉制品	《检测报告》	由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随车同行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第三包：干杂、蔬菜、水产等其他类

(一) 蔬菜类技术要求

1、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

2、叶菜类：鲜嫩、均匀、粗壮，无老叶、病叶，无泥和杂草；茄果类：新鲜、成熟度适中，大小均匀、无畸形、无虫斑、病斑，色泽光亮；甘蓝类：球紧实、花球无毛花，无灰心，叶球均匀，无病虫害卵、病叶；瓜类：鲜嫩、色泽光亮、无畸形果、无病虫害斑；葱蒜类：新鲜粗壮，不抽苔，无病虫害斑；豆类：新鲜、荚大小均匀，无虫蛀荚，无锈斑荚；根菜类：大小均匀，表皮光滑、无病斑、无虫眼、无裂痕。所有蔬菜应保证新鲜、无杂质、无公害。

3、安全符合 GB2763-2021 规定与《食品安全法》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无公害蔬菜标准，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二) 干杂类技术要求

1.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应有 QS 食品安全认证编号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

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2. 袋装、瓶装佐料：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保质期未过半；

3. 干货类不得含有二氧化硫及重金属元素和非法使用添加剂；产品优质、无感官异常，农药残留不得超标。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产品无过期、变质、破损，感官无异常；

4. 所供预包装食品等原料必须是获得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提供承诺函）

（三）水产类

鲜鱼：（鲤鱼、鲫鱼、鲢鱼等）(实质性要求)

安全符合 GB31650-2019 和 GB 31650.1-2022 规定；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腮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腮腺红、鳍尾完整；鱼体饱满结实、肉精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肛门凹陷、腹无胀气、肛门无异物流出；无伤痕破体现象。

（四）其他类

1、禽蛋类(实质性要求)

安全符合 GB31650-2019 和 GB 31650.1-202 规定，所供应禽蛋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无异味、无异物，色泽光滑，应有动物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主管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检验标识，禽蛋必须保证质期内新鲜、卫生、安全。

2、水果类(实质性要求)

安全符合 GB2763-2021 规定，果皮完整、色泽鲜亮、果实饱满、蒂部不干枯，成熟适度。果实坚实，水分足，皮不干缩、形态完整。表皮无斑点、腐烂，无虫咬、破伤及霉点。有瓜果的自然香味，无异味。

（五）食材验收票证及各项食材质量标准要求(实质性要求)

1、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水产类、禽蛋类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也可提供向食药监督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
蔬菜类、水果类	《营业执照》

干杂类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也可提供向食药监督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
-----	---

2、产品票证要求(供货时提供)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蔬菜类、水果类	检测报告	供货单位提供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验的果蔬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干杂类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水产类、禽蛋类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五、配送要求

1. 肉类原则上每日早上 7:00 之前按采购人要求加工完成后配送到指定食堂；大米、菜籽油每周配送一次。在服务期内，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完成食品配送服务，且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2. 各包成交投标人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工作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或分包。

3. 建立出入库台账。各包成交投标人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必须由投标人自行查验。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肉类产品留样保存 48 小时，其余产品留样保存一周。

4. 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的承诺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

5.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工作督导组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各食堂和配送企业，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6. 建立退出机制。对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连续两次评议结果满意率较

低的、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有权解除采购食材的合同，并选择各包综合得分排名靠后一位的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为食堂配送蔬菜、肉、家禽、水产品、粮油调料等食材，食材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分类存放。

2. 投标人需配备专门采购人员 2 人及采购车辆 1 辆（冷链车），实行专人专车采购，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和管理，保证人员和车辆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采购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健康证、车辆购置证明（或行驶证或租赁证明），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和货源组织能力，有相当的经济实力向采购人食堂提供和保障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

4.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各包均满足）

（一）服务地点：一食堂（财政局住宿楼一单元 1 楼）、二食堂（会师广场地下负二楼）、三食堂（新城区文体旅局大厅一楼）

（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付款方式：

1. 每月月底结算一次，以双方核对无误的实际数量乘以投标人本次谈判的最终有效报价单价 [每月 15 日左右开始询价，并于每月 20 日前确定食材价格，在不少于三家大型超市进行询价，以其平均价为基价（由采购人确定询价的大型超市）。以询价的平均价为基价*1-投标人最终下浮率]，得出结算金额。

2. 投标人对结算价格有异议的，由双方向询价超市进行复核。

3. 每次采购人付款前，成交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开具正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成交投标人逾期未提供相应发票的，采购人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成交投标人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四）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每次送货完毕进行验收

2、验收方式：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小金县的相关要求和项目的供应情况进行验收。到货后，采购方将及时安排验收员按照订购食材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价格、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之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采购人项目负责人、食堂验收员及送货人三方签字确认。如食材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时调整更换，采购方也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采购方无法验收完毕的应当在出具的收货凭证上注明待验收，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涉及到检验检疫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国家或小金县认可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程序：采购人应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书面验收记录，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存档备查。

（五）其他要求

- 1、个别无法询价的品种，由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 2、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投标人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采购人需要。

（六）履约保证金

第一包缴纳 1 万元，第二包缴纳 3 万元，第三包缴纳 3 万元。

七、履约能力

1.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责任险，对因投标人责任在本项目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具有赔偿能力。
2. 投标人应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具备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冷链运输)、人员等设施配备，确保食品原料安全存储和安全运输。
3. 投标人应具有对需保鲜的货品进行保鲜储藏或冷冻的库房和设备，所有储藏设

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4. 投标人能为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①服务保障人员管理方案、②疫情期间防控支持方案(包括配送人员风险筛查、食材来源风险、配送人员疫情防控培训、载具消毒)、③配送服务中的仓储管理方案、④食品质量安全管控体系及生产管理和保障措施、⑤采购人临时会议接待需求以及特殊时段食堂临时需求方案。

5. 采购人临时会议接待需求以及特殊时段食堂临时需求方案。

6. 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

7. 投标人能为本项目提供售后应急预案，包括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问题产品的召回、销毁、③快速的退、换货机制④临时需求的补货措施。

8. 投标人能为本项目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①食物过期；②食物中毒；③应急赔付方案；④应急团队人员。

八、考核标准（以每月为考核标准，每月抽查次数为4次）

1、配送及时性（A）。满分30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内容	分值	相关要求	分值
配送及时性(A) $A = (\text{配送总次数} - \text{超过采购人约定时间配送次数}) / 4$	30	$A \geq 75\%$	30
		$50\% \leq A < 75\%$	20
		$25\% \leq A < 50\%$	10
		$A < 25\%$	0

2、食材新鲜度（B）。满分35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内容	分值	相关要求	分值
食材新鲜度(B) $B = (\text{单次采购总数量} - \text{单次不新鲜食材数量}) / 4$	35	$B \geq 75\%$	35
		$50\% \leq B < 75\%$	25
		$25\% \leq B < 50\%$	15
		$B < 25\%$	0

3、食材质量（C）。满分35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内容	分值	相关要求	分值
----	----	------	----

食材质量 (C) $C = (\text{单次购买食材总数} - \text{单次不合格食材质量}) / 4$	5	$C \geq 75\%$	35
		$50\% \leq C < 75\%$	25
		$25\% \leq C < 50\%$	15
		$C < 25\%$	0

4、服务质量考核满分为 100 分，服务质量考核分=配送及时性+食材新鲜度+食材质量

5、当服务质量考核得分低于 95 分时，每低 1 分，扣除当月 5%的食材采购费。当得分低于 80 分时，小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有权要求维护单位整改完善后终止合同，并且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评价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可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 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 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 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 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出现本条 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

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外，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5）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条（二）符合性审查2.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8）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和影响公平、公正。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

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四）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五）复核

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六）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7）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七）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一）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

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二)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5分	<p>有效的响应报价中，以下浮率最高的为磋商基准下浮率，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报价得分。</p> <p>响应报价得分 = (1-磋商基准下浮率) / (1-投标人下浮率) × 15。</p> <p>注：投标人 A 下浮率为 15%，投标人 B 下浮率为 10%，则下浮率最高的为投标人 A)</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参加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2	实施方案	35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服务保障人员管理方案；②疫情期间防控支持方案(包括配送人员风险筛查、食材来源风险、配送人员疫情防控培训、载具消毒)；③配送服务中的仓储管理方案；④食品质量安全管控体系及生产管理和保障措施；⑤采购人临时会议接待需求以及特殊时段食堂临时需求方案进行评审，上述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得35分，每有一项缺失扣7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错误或缺陷的扣3.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错误或缺陷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技术环节不规范；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完整；实施过程或质量控制措施缺乏有效监督机制；重要环节重要流程保障不充分；应急措施不规范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p>	
3	履约能力	22分	<p>1、投标人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小于等于4000万元得2分，在4000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1000万加0.5分，最高加3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未提的不得分）</p> <p>2、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多配备一辆运输车（冷链车）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车辆购置证明车辆购置证明或行驶证或租赁证明）</p> <p>3、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多增加一名服务人员得2分，满分6分。（提供服务人员健康证明并加盖公章）</p> <p>4、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实</p>	

			<p>施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在县城境内配备生鲜配送中心的得4分。(注:现已存在的需提供投标人自有的有效产权证明复印件,若为租赁的提供租赁证明;未有的提供承诺函(含建设时间),并加盖鲜章。)</p>	
4	售后方案及应急预案	28分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问题产品的召回、销毁;③快速的退、换货机制;④临时需求的补货措施进行评审,上述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错误或缺陷的扣1.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①食物过期;②食物中毒;③应急赔付方案;④应急团队人员安排进行评审,上述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得16分,每有一项缺失扣4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错误或缺陷的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错误或缺陷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技术环节不规范;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完整;实施过程或质量控制措施缺乏有效监督机制;重要环节重要流程保障不充分;应急措施不规范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p>	

注:①得分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②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故在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不作体现。

③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综合评分相同时,排名优先。(提供证明材料)

④各包均按此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审。

五、废标

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3.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六、定标

(一) 定标原则

1.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 名中标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定标程序

1.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 名中标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存放处。

(三) 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五)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六)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七)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八)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_____。

第二条 合同期限

_____。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_____。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_____。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_____。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_____。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 (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4) 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严格完全根据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承诺及服务进行履

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四川省内有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签约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签约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